

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（男用避孕套（光面超薄10只装））补充采购合同

需方：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）

供方：河北优科斯橡胶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沪宜公路3638号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城工业街113号

邮政编码：201821

邮政编码：055550

电话：021-69912663

电话：18903065771

联系人：李龙

联系人：余可干

签订日期：2026年

供需双方于2026年5月9日签订《2026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（男用避孕套（超薄和颗粒））的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1N4250102552026801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男用避孕套产品。因需方业务需求增加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项下追加采购事宜签订本补充合同。

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；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。

1、追加采购内容：产品名称：男用避孕套（光面超薄 10 只装）；批准文号（或注册证号）：冀械注准 20222180174；品牌规格：优科斯 52mm；装箱数：200 盒/箱；数量：80600盒；单价：1.7元/盒。上述产品系在原合同基础上予以追加采购。

2、合同金额：本合同金额为137020元整（拾叁万柒仟零贰拾元整）。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需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



3、交货期限：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。服务期为本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采购配送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。

4、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的地点。

5、供方须完全符合原合同文件中关于供货质量、配送运输、产品包装及标签等相关要求。

6、验收时需有同批号的厂检报告和出库单（加盖原章）随货同行。

7、付款方式：全部产品经需方验收合格后，供方根据实际购销结算情况出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和送货清单后，需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货款。

8、本补充合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9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

10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。



签约各方：

需方：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 供方：河北优科斯橡胶科技有限公司
(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)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城工业街

113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2026年06月04日

日期：